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推荐 2013 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候选创新研究群体的通知

教技司[2013]22 号

各直属高校:

为做好 2013 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候选创新研究群体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1. 推荐候选的创新研究群体应以优秀科学家为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学家为骨干,以基地、人才、项目相结合为原则,注重学科交叉并具有明显创新潜力,重点推荐学术水平在国内外基础研究领域前沿同行中有一定优势,具备承担国家重大任务能力并有良好科研平台支撑的团队。优先支持教育部创新团队,并适当向西部地区倾斜。

2. 请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试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严格把关,认真遴选出高水平的候选创新研究群体,注意研究领域及专业分布的合理性,每所高校推荐数量不超过 2 项。

3. 鉴于本年度候选创新研究群体的推荐工作仍采取部门限额推荐的方式,各高校在积极争取基金委、中国科协推荐的同时,应避免同一群体的重复推荐。

二、推荐材料的准备和报送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试行办法》、《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等规定, 按照《关于 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要求在线撰写申请书, 详情可登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nsf.gov.cn>) 查询。

2. 请各高校将申请推荐公函、基本情况简表和签字盖章的纸质申请书(一式一份), 于 2 月 25 日前快递或报送至教育部科技司基础处(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到 kjsjcc@moe.edu.cn), 过期不予受理。

4. 我司初步定于 3 月 9 日、10 日在北京组织答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 张安平, 邹晖

联系电话: 010-66096301, 6609651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13 房间教育部科技司基础处

邮编: 100816

附件: 1. 候选创新研究群体基本情况简表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
科学基金试行办法》

教育部科技司
2013 年 2 月 21 日

